國立中山大學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學生實習要點

112.04.07 111 學年度後醫系第 3 次系務會議訂定 112.05.29 醫學院 111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2.10.17 第 177 次教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為辦理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士後醫學系(以下簡稱後醫系)學生實習課程,依據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及有關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之分發依後醫系與實習機構協商實習事宜,就學生進行資格審查。後醫系 一至二年級必修課程,未通過者不得修習後醫系三、四年級之臨床實習。資格審查 與實習單位分配後,經後醫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審查通過後,再進行分發作業。
- 三、 後醫系學生之實習分發作業完成後,應與各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,並將實習合約 及相關資料送交實習機構。實習合約副本及相關資料送交後醫系學生實習委員會備 查。
- 五、 為維護實習學生與實習機構人員、病人之健康,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機構報到前,依 據各實習機構之規定,完成健康檢查與相關預防疫苗注射,並將健檢證明文件資料 提供實習機構。
- 六、 本校依各實習機構合約規定,繳交實習費用給各實習機構。
- 七、 後醫系學生於實習期間,應遵守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(如附件一),並遵照後醫系必 選修科目之規定,按實際實習學分與時數規定實習,並遵守實習機構有關實習之規 定及行事曆實習。
- 八、 後醫系學生於實習期間,公假需由校方出具證明,病假、婚假(限本人)、喪假需附相關證明文件、事假需 2 週前檢附相關文件後呈系審核。
- 九、 實習結束後,應彙整各實習機構評定之學生實習成績,並輸入至本校校務資訊系統, 送交教務處備查。實習成績不及格者,不得畢業;並由原實習機構與後醫系安排重 修不及格之科別,全部實習成績及格者,始得畢業。
- 十、 學生於各實習機構實習期間之工作或生活表現情形特殊者,由實習機構通報後醫 系,並依本校學生獎懲規定,予以適切之獎懲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未盡事宜,悉依本校學則、其他相關法令與教育部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實習醫學生實習守則

- 一、實習醫學生的身份是學生,尚不具備醫師的資格,所以只有在被充分的監督下才可以執行醫療行為,以保障病人的安全。
- 二、實習醫學生有義務及責任向病人介紹其醫學生的身份,以尊重謙和之態度取得病人同意後, 進行臨床的照顧;如果病人拒絕,實習醫學生亦應尊重病人的自主權。
- 三、實習醫學生有參與照顧病人的義務,不因病人的貧富貴賤、種族、宗教信仰、性別、年龄 而有差別待遇,亦不因照顧病人而本身可能面臨已知或未知的風險,而有差別符遇。對於 本身懷孕的實習醫學生,若因照顧病人可能面臨胎兒健康的巨大風險時,可以要求暫時中 止照顧病人的行為。
- 四、實習醫學生於實習期間進入醫療院所,宣穿著規定的服裝、展現專業儀態,以表達對醫療工作的尊重以及對於病人、病人家屬及同事的尊重。
- 五、實習醫學生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前,必須取得病人的口頭或其他形式之同意, 在確保病人安全及尊重病人的氛圍中學習;對女性病人進行身體檢查時,應有護理或其他 醫事人員陪同;若病人提出終止談話及檢查的要求時,必需尊重病人的意願,結束當次的 訪視。
- 六、實習醫學生在對病人進行病史詢問及身體檢查等醫療行為時,若遇到疑慮、或困難,應主 動尋求同一團隊醫師的協助。
- 七、實習醫學生應保護病人的隱私權,不得在非醫療專業之公開場合討論病人的病情,不得將 病人的病歷或其複製本帶離醫院。但為病例之討論,得於主治醫師指導下,整理或是擷取 病人的資料。
- 八、誠實是實習醫學生最基本的品德。無論是參與研究計畫或是對病人及同事,都不應該有任何欺瞞的行為,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是醫事人員有違反誠實的行為,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。
- 九、實習醫學生有責任維護病人的最大利益,不得接受任何個人、團體、公司的不當餽贈或是招待,以避免影響照顧病人的臨床判斷。
- 十、實習醫學生不得籍照顧病人之便,與病人或其家屬發生醫病以外的關係。
- 十一、實習醫學生在照顧病人的過程中,不得喝酒或是濫用藥物,導致其影響病人的照顧。如果發現任何其他學生或醫事人員有上述行為,且預期對於病人的照顧可能產生不良影響,實習醫學生應依循適當的管道報告。
- 十二、實習醫學生必須學習依其所知的醫學知識,對病人及家屬進行病情解釋與衛生教育
- 十三、為使臨床實習的制度更加完善,實習醫學生有責任及權利對指導者提出教學評估與改 進的建議,所提的意見應具有建設性。